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洪彥斌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5
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500013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<http://www.pcc.gov.tw/>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，下載所屬附件

主旨：本會修正「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」已於105年1月1日施行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於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修正發布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作業辦法)。
- 二、依據新修正發布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，機關傳輸資料內容為「契約單價」及「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」，為配合前述各機關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之單價資料傳輸作業模式，本會已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「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(PCCES)」最新版本(4.3.1000.206)，提供預算書編製時增加儲存契約單價版本功能，以利將預算單價調整為契約單價，並於輸出作業時可產生附檔名為「xml」及「xls」兩種電子檔(隨文檢附教學文件1份供參，或至本會技術資料庫網頁「PCCES藏經閣」查詢或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pcces.pcc.gov.tw/CSInew/Default.aspx?FunID=PccesTreasury66>)。
- 三、另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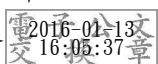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政府 105/01/13



格式，105年起機關系統間交換檔案格式如屬office格式應轉換為ODF文件標準模式，為使各機關簡化單價資料傳送作業，確保資料格式一致性及便利價格資料庫系統之資料處理運作，爰請各機關統一採用附檔名為「xml」格式電子檔辦理前述單價資料傳輸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

裝

訂

05

線